

开办类项目 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三包（包号 1：新院区 4 号楼-护理系）

合同编号：护合【2025】001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3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第三包 (包号 1: 新院区 4 号楼-护理系)

采购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850-XM002

(2) 采购计划编号: 无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科贝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水嘴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水嘴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90000.00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13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梁彦

承办人(签字)：

张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乙方：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13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王明生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潘虹娟

承办人(签字)：

潘家

地址：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润阳路23号

电话：027-56919100、189102833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帐号：17603401040003254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五年（需定期更换的耗材不在质保范围）。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且完成安装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质量、规格、材质与投标所报要求一致)并且还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损失负责。 2、乙方所提供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三年或乙方承诺更长的期限(需定期更换的耗材不在质保范围)。质量保证期内,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3、乙方应免费为实验室管理人员、使用人员提供至少 2 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掌握一般运行原理、使用方法、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 4、乙方应能够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5、乙方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对所提

		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免费修理,并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代表。报告一式两份。 7、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目标,对于易损坏的或经常更换的小型元件应适当增加备件数量并于当地地区设有固定的大型备件库,以及时保障备品备件的供应。 8、乙方应按投标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及价格执行。 9、乙方应按标准免费提供3年的易损备品备件。 10、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 11、质量保障期内乙方必须每半年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2、乙方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13、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图纸中包括的相关设备及软硬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及质保期服务等,以及由乙方提供的实物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及验收等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14、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总进度计划的变化作工期的相应调整,乙方不能为此而提出任何附加费用。 15、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圆满解决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16、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工具,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并应在现场对于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甲方认为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17、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安装工作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18、乙方应在任何安装工作前,明确任何可能的危害并采取措施消除或控制这些潜在的危害。 19、乙方设备安装、项目实施及调试全过程均要接受甲
--	--	---

		方的监督、检查及确认。 20、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1、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凭相关发票或票据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22、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零备件。 23、如因产品质量缺陷，安装不当，或者在送货安装过程中，由于人员疏忽，造成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4、甲方还将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可随时对乙方产品进行检验。 25、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对货物抽样送至专业检测部门检测，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承担抽检费用。对抽样检测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货物质量、材质环保等不能达到国家质量、环保要求的，乙方必须依据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报告予以整改，因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整改后仍不能达到专业检测部门检测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 26、甲方进行检验的标准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货物经甲方检验发现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	---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量保证期五年 (需定期更换的耗材不在质保范围)。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 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乙方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 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不少于三年或中标人承诺更长的期限 (需定期更换的耗材不在质保范围)。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响应的售后服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修理、重作、更换。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应交付货物价款 0.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金额中予以扣除。延误十四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实际发生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各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2、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3、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4、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1)</u>种方式解决: (1) 向<u>北京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甲方所在地</u>; (2) 向<u>/</u>人民法院起诉。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4850-XM002/包号 1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说明
1	第五章 采 购需求 二、商务要 求 4. 质量保证 期 (P64)	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 量保证期为不少于三年或中标人承诺更长的 期限（需定期更换的 耗材不在质保范围）。 质量保证期内，本项目 所有设备设施不能正 常工作时，投标人应免 费修理或更换并免费 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更 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 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 新计算质保期。对于隐 蔽性的、合理的检查 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 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 已过，由于其产品本 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 陷、安装缺陷造成的 故障，仍由中标人免 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4. 质量保证期： <u>我方承诺自验收合格 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五 年（需定期更换的耗材 不在质保范围）。</u> 质量 保证期内，本项目所有 设备设施不能正常工 作时，我方免费修理或 更换并免费提供维修保 养服务。更换的零部 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 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 保期。对于隐蔽性的、 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 不能发觉的缺陷，即 使质量保证期已过， 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 缺陷、制造缺陷、安 装缺陷造成的故障， 仍由我方免费负责维 修或更换。	正偏离	/
2	第五章 采 购需求 二、商务要 求 5. 售后服务 及技术培训 (P64-65)	5.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5.1 免费为实验室管理 人员、使用人员提供至 少 2 次现场培训，培 训内容应包括：掌握一 般运行原理、使用方 法、应急处置及日常维 护等常用技能。所有培 训应以中文进行。 5.2 应能够提供 24 小	5.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5.1 我方承诺免费为实 验室管理人员、使用人 员提供至少 2 次现场 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掌握一般运行原理、 使用方法、应急处置及 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 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5.2 我方承诺提供 24 小	正偏离	/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说明
		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5.3 投标人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5.4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免费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代表。报告一式两份。 5.5 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目标，对于易损坏的或经常更换的小型元件应适当增加备件数量并于当地地区设有固定的大型备件库，以及时保障备品备件的供应。 5.6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及单价。 5.7 投标人应按标准免费提供 3 年的易损备品备件。 5.8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 5.9 质量保障期内投标人必须每半年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u>5.3 我公司的维修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u> 5.4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由我方免费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我方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代表。报告一式两份。 5.5 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目标，对于易损坏的或经常更换的小型元件适当增加备件数量并于当地地区设有固定的大型备件库，以及时保障备品备件的供应。 5.6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及单价。 5.7 我方承诺按标准免费提供 3 年的易损备品备件。 5.8 我方承诺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 5.9 我方承诺质量保障期内每半年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10 我方承诺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说明
		5.10 投标人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3	除上述条目外的招标文件所有条目	除上述条款外的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除上述条款外的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无偏离	/

附件 2：设备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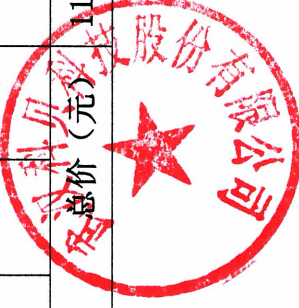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4850-XM002/包号 1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实验专用 操作台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800*750*850mm 型号：科贝定制	1760	2 个	3520
2	实验专用 操作台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1500*750*850mm 型号：科贝定制	3300	89 个	293700
3	实验专用 操作台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1800*900*850mm 型号：科贝定制	4950	12 个	59400
4	实验专用 洗手台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1000*600*850mm 型号：科贝定制	2200	49 个	107800
5	实验专用 治疗柜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4500*600*850mm 型号：科贝定制	9900	3 个	29700
6	实验专用 治疗柜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5000*600*850mm 型号：科贝定制	11000	1 个	11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造 商属 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7	实验专用 治疗柜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6300*600*850mm 型号: 科贝定制	13860	1 个	13860
8	实验专用 不锈钢操 作台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1400*600*750mm 型号: 科贝定制 可配不锈钢水嘴型 号: KA5S	3696	4 个	14784
9	实验专用 陶瓷洗手 台	广东帝牌厨卫 科技有限公司	潮州/ 中国	914451035 51746239D	小型	男	内资	帝牌	规格: 1000*600*850mm 型号: DC 3210-80 可配感应水龙头型 号: KA17 可配不锈钢水龙头型 号: KA5S	1160	14 个	16240
10	实验专用 护土站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5800 (1500) *700*780 (1200) mm 型号: 科贝定制	14493	1 个	14493
11	实验专用 到顶大高 柜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1000*630*2800mm 型号: 科贝定制	2184	3 个	6552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2	实验专用 到顶大高 柜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2000*630*2800mm 型号: 科贝定制	4368	64 个	279552
13	实验高柜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1000*500*2000mm 型号: 科贝定制	1995	110 个	219450
14	实验专用 治疗柜顶 柜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4500*350*800mm 型号: 科贝定制	3780	3 个	11340
15	实验专用 治疗柜顶 柜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5000*350*800mm 型号: 科贝定制	4200	1 个	4200
16	实验专用 治疗柜顶 柜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6300*350*800mm 型号: 科贝定制	4602	1 个	4602
17	实验专用 货架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1000*500*2000mm 型号: 科贝定制	1360	5 个	6800
18	实验专用 货架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 2000*500*2000mm 型号: 科贝定制	2665	19 个	50635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造 商属 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9	实验专用 陶瓷水盆+ 不锈钢水 龙头	陶克基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 浙江科恩实验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 中国 绍兴/ 中国	911110302M A009DT9X8 913306247 498184296	小型 小型	女 男	内资 内资	陶克 科恩	规格：555*415*215mm 陶瓷水盆型号：T00K S02 不锈钢水龙头型号： KA5S	660	63 个	41580
20	实验专用 塔式电源 盒	武汉科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700M A48718C1M	小型	男	内资	科贝	规格：L=150mm 型号：科贝定制	66	12 个	792
总价(元)												1190000



10-1 技术指标的响应

10-1-1 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普通条款和“#”号条款的技术指标响应

承诺函

致：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11000025210200144850-XM002/包号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普通条款和“#”号条款的以下技术指标：

1、实验台：

（1）实验台主体结构采用 $\geq 1.0\text{mm}$ 厚镀锌钢板折弯焊接而成，除油陶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腐蚀，表面平整光滑。

（2）实验台台面要求：采用 $\geq 20\text{mm}$ 厚陶瓷台面，陶瓷台面采用釉料，经长时间高温煅烧形成。使用同色透芯技术、哑光处理技术、黑坯生产技术、碟形处理技术，台面具备多种颜色可选，耐高温、耐污染、耐刻刮、抗菌、漫反射等综合性能优，可达到实验室的使用条件。

#（3）实验台陶瓷台面耐污染性能要求：陶瓷台面耐污染性能良好，依据标准 GB/T 17657-2022 标准，至少对含有 28%氨水、冰醋酸 99%、92 号汽油、诺贝润全合成机油、煤油（试剂级）、柠檬酸溶液 10%、紫药水、仁和碘酒、石脑油、氢氧化钙 1%在内常见化学试剂等测试表面无变化。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台面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实验台陶瓷台面耐刻刮性能要求：陶瓷台面耐刻刮性能良好，参照 GB/T 17657-2022 4.42 检测标准，表面耐划痕不低于 4 级。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台面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实验台陶瓷台面光色牢度性能要求：陶瓷台面长期光照下的颜色稳定性良好，参照 GB/T 17657-2022 4.31 标准，对台面的光色牢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geq$ 灰度样卡 4 级。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台面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实验台陶瓷台面燃烧性能要求：陶瓷台面燃烧性能为 A1 级，燃烧热值 ≤ 0 ，

持续燃烧时间为 0。参照 GB/T5464-2010 和 GB/T14402-2007 标准进行检测。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台面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实验台陶瓷台面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要求：陶瓷台面耐老化性能良好，要求老化试验按照 GB/T 16422. 2-2022 “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氙弧灯” A 法的 4 号暴露循环进行，报告显示具体的测试条件，产品表面外观无明显可见变化。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台面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实验台陶瓷台面哑光色泽要求：陶瓷台面漫反射性能好，要求台面表面为哑光色泽，台面光泽度检测结果在 16 至 30 之间。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台面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实验台陶瓷台面抗破坏强度要求：陶瓷台面抗压能力强，要求参照 GB/T 3810. 4-2016 标准进行检测，需对 ≥ 5 个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平均值不低于 1500N。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台面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

(10) 实验台陶瓷台面抗球冲击性能要求：对台面陶瓷板进行抗球冲击检验，要求无裂纹或破损。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板符合 GB/T 26696-2011 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实验台陶瓷台面品质保证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台面板生产厂家出具的台面质保售后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实验台柜身要求：采用 $\geq 1.0\text{mm}$ 厚镀锌钢板折弯焊接而成，除油陶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腐蚀。

(13) 实验台柜门要求：采用 $\geq 1.0\text{mm}$ 厚镀锌钢板折弯焊接而成，除油陶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腐蚀。实验台柜门与柜体采用铰链连接，门板铰链以不锈钢螺丝与门板及底柜相固定，可拆卸。门板配置橡胶缓冲装置。铰链和门轴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4) 实验台铰链要求：为保证铰链在实验室复杂的环境内经久耐用，对铰链的耐腐蚀性进行检测，铰链放置要求温度： $(20\sim 25)^{\circ}\text{C}$ ，湿度： $(40\sim 70)\% \text{RH}$ 检验环能条件下不低于 18h 时间内，铰链表面无锈点。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铰链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实验台门轴要求：为保证门轴在实验室复杂的环境内经久耐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门轴 72h 中性盐雾试验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实验台台面要求：采用 $\geq 1.0\text{mm}$ 厚镀锌钢板折弯焊接而成，除油陶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腐蚀；抽屉导轨采用三节超静音导轨或滑轨，模具成型，表面经环氧静电喷涂，耐腐蚀。导轨或滑轨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7) 实验台导轨或滑轨耐腐蚀性能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导轨或滑轨耐腐蚀符合 QB/T 2454-2013 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实验台导轨或滑轨耐久性能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导轨或滑轨耐久性（80000 次）符合 QB/T 2454-2013 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 实验台背板要求：采用 $\geq 1.0\text{mm}$ 厚镀锌钢板折弯焊接而成，除油陶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腐蚀，需考虑便于检修。

#(20) 实验台金属件(含柜体、门)喷涂层成品用材可迁移元素（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需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台金属件(含柜体、门)喷涂层成品用材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1) 实验台下柜体的光泽度及色差在经过 40℃浸泡 72h(蒸馏水)试验后光泽度结果差值 ≤ 0.9 ，色差值 ≤ 0.35 ；23℃下放置 72h（10%硫酸溶液、10%盐酸溶液、10%王水溶液、10%氢氧化钠溶液）试验后光泽度结果差值 ≤ 0.55 ，色差值 ≤ 7.5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台下柜体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 实验台底柜柜体集中加载试验荷重性能检测需 $\geq 90\text{kg}$ ；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需 $\geq 30\text{kg}$ ；门循环试验需 ≥ 5 万次操作顺畅无阻滞；抽屉循环性能检测需开关 ≥ 5 万次后顺畅无磨损。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台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 实验台的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100h)需符合 GB/T 3325-2024 标准检测，

检测结果需为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金属件喷涂层抗冲击($\geq 1.96\text{J}$)需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需为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台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实验台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需符合 GB/T35607-2024 标准要求，冲击强度、附着力需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台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 实验台柜体均匀腐蚀试验腐蚀速率、耐湿性试验，耐冲击需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台柜体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 实验台外形尺寸、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产品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安全性能、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台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7) 实验室台用钢板材质、结构性能、化学成分、机械性能、物理性能、化学性能需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钢板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不锈钢台：

(1) 全不锈钢结构，采用工业用 06Cr19Ni10 不锈钢加工制作，整体由不锈钢框架+不锈钢台面组成，且框架和台面的不锈钢标号必须相同。

(2) 不锈钢方钢经金属切管机切割后采用氩弧焊焊接为框架，焊接牢固、致密且不得出现缝隙，表面平整光滑、金属纹路和反光效果与材料本身一致，不能有变色、发黑和变形。台面外观厚度 $\geq 25\text{mm}$ ，顶面采用 1.2mm 不锈钢板经数控模压制作，内衬 ENF 级中密度纤维板，底面采用同材质 0.6mm 不锈钢板，顶面和底面连接密合。台面与人体接触的边缘采用圆弧形收边，台面与墙面、台面连接的边缘采用直角收边。采用 $\geq \text{M12}$ 整体 304 不锈钢地脚，地脚壁厚 $\geq 1.8\text{mm}$ ，高度可调节。另台下带一层与台面同材质的不锈钢搁板，搁板下带不锈钢加强筋。所有焊接折弯处均打磨抛光无毛刺，无虚焊。

(3) 实验台上可根据实验室要求配置 304 不锈钢水槽，不锈钢水槽整体与台面一体成型加工，可配脚踏式开关及不锈钢水嘴。

3、陶瓷洗手台：

(1) 材质工艺：采用 1280℃ 高温烧制陶瓷，表面施釉工艺：纳米自洁釉（抗菌率 $\geq 99\%$ ），釉层厚度 $\geq 1.2\text{mm}$ 。

(2) 结构类型：立柱盆（独立式）

(3) 物理性能：莫氏硬度：7 级，吸水率 $\leq 0.5\%$ ，抗弯强度 $\geq 28\text{MPa}$ 。

(4) 其它：可配感应水龙头或不锈钢水龙头。

4、护士站：

(1) 基层材质：采用 E0 级硬杂木多层实木胶合板确保承重与抗变形能力。基层表面需经六面封漆工艺（底漆 3 遍 + 面漆 3 遍），采用环保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 VOC $\leq 120\text{g/L}$ ），涂层硬度 $\geq 2\text{H}$ （铅笔硬度测试），耐 75% 乙醇擦拭（测试 200 次无掉色、剥落）。

(2) 面层材质：采用石英石（树脂含量 $\leq 10\%$ ，石英颗粒 $\geq 90\%$ ）或天然花岗岩，厚度 $\geq 20\text{mm}$ ，抗压强度 $\geq 100\text{MPa}$ ，抗折强度 $\geq 15\text{MPa}$ 。台面需具备良好的防滑、抗菌、耐酸碱等性能。

(3) 主操作区：预留电源插座（五孔带 USB，间距 $\leq 800\text{mm}$ ），每米配置 2-3 个，带过载保护；台面右侧可设置 30mm 高文件挡条，防止物品滑落。

(4) 储物柜：采用实木柜门（厚度 $\geq 18\text{mm}$ ），内置活动搁板（承重 $\geq 15\text{kg}$ ），搁板间距可调节（调节步距 50mm）。

(5) 抽屉：配置静音滑轨（承重 $\geq 30\text{kg}$ ），带自闭功能及防脱轨装置。

5、高柜：

(1) 全钢结构，主体结构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或镀锌钢板折弯焊接成型，经过除油陶化后，喷塑处理后，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腐蚀。上柜金属边框内嵌 5mm 透明玻璃门，下柜全钢门，柜内两侧带金属升降卡槽，柜门面板采取隔音设计，双层结构，配置防撞垫片，防止碰撞产生噪音。上两块下一块钢制活动搁板，搁板高度可自由调节，搁板下带钢制加强筋，经防腐处理。

(2) 全钢实验高柜金属件（含柜体、门）喷涂层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满足环保要求。

(3) 高柜外形尺寸、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产品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理化

性能、力学性能需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高柜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全钢高柜金属件喷涂层成品用材中邻苯二甲酸酯总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需符合相关的 HJ2547-2016 标准的限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钢高柜金属件喷涂层成品用材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货架:

(1) 全钢结构, 用于存放常规样品或药品。

(2) 框架和封板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镀锌钢板折弯焊接成型, 经除油、陶化后除油陶化后, 喷塑处理后, 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耐酸碱腐蚀。上下四块钢制活动搁板, 搁板下带钢制加强筋。搁板高度可根据需求自由调节, 每层搁板上均需配置一套耐腐蚀 PP 材质的防渗漏托盘。

(3) 金属件喷涂层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满足环保要求。

(4) 货架的外形尺寸、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产品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理化性能、力学性能需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货架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陶瓷水槽+不锈钢水龙头:

(1) 陶瓷水槽采用特殊釉料高温烧制而成。

(2) 陶瓷水槽耐酸碱腐蚀性能要求: 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 检测试剂至少包含 37%盐酸、96%硫酸、85%磷酸、丁醇等 4 种常用化学污染物, 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陶瓷水槽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陶瓷水槽抗落球冲击要求: 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 采用直径为 $(42.8 \pm 0.2)\text{mm}$, 质量为 $(324 \pm 5.0)\text{g}$ 钢球, 从 300mm 的高度自由降落在样品上, 表面没有裂纹和破损。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陶瓷水槽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陶瓷水槽外观要求: 依据 GB/T 6952-2015 标准, 对陶瓷水槽外观质量进行

检测，检测结果无色差，检测样品为珠光白颜色。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陶瓷水槽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陶瓷水槽物理承载性能要求：依据 GB/T 6952-2015 标准，陶瓷水槽承受荷重需不低于 1.1kN。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陶瓷水槽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陶瓷水槽重金属污染物含量检测：对陶瓷水槽铅、镉、汞、和六价铬的含量进行检测，铅含量 $\leq 5 \mu\text{g/L}$ 、镉含量 $\leq 0.5 \mu\text{g/L}$ 、汞含量 $\leq 0.2 \mu\text{g/L}$ 、六价铬含量 $\leq 2.0 \mu\text{g/L}$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陶瓷水槽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不锈钢水龙头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经精细拉丝处理，在不锈钢表面形成均匀、细腻的丝状纹理。阀芯采用陶瓷阀芯，陶瓷片硬度 $\geq 9\text{H}$ 。出水口配备不锈钢滤网，网孔直径 0.2 - 0.3mm，可有效过滤水中杂质，如泥沙、铁锈等。滤网结构紧密，不易堵塞，且方便拆卸清洗。

8、塔式电源盒：

(1) 塔式电源盒采用专用型材外壳，带防溅盒，内嵌五孔 10A 国标电源插座，含实验台柜体内配备电源线和线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